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46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之助學金款項，已撥款至各校帳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已轉發至各申請學校，請各校儘速核發，並於核發匯款助學金時，註明「原民助學」。
- 三、另助學金核發完竣後，請務必至本助學金網站
(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>)，登入各校代碼後，點選「核發助學金給學生已完成確認」之確認選項，已利明確核發責任之歸屬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5/20
11:38:45

